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验〔2020〕98号

关于同意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迁建项目（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

你公司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工作动态（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pcfj/pjfj/gzdt/index.html）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村顺成工业区顺兴路3号之二厂房，项目占地面积4774平方米，建筑面积4774平方米。主要从事餐具清洗、消毒的项目。现场设有自动清洗烘干包装一体生产线1条（用电加热烘干）、筷子包装机2台、塑料筐清洗线1条。工艺流程：餐具→除渣→浸泡、消毒→烘干→包装。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洁而亮清洗餐具服务中心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8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19〕155号）批复。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污水站污泥、潲水油渣和固体厨余渣，均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六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第一款，我局同意你公司年清洗消毒餐具120万套迁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及环保设施运维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进行处理处置，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5日